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七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預測。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出現、亦預期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在所有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預測乃按照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香港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制、財政或經濟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適用於在香港及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課稅基準或稅率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c) 現行適用匯率及利率將無任何重大差異；及
- (d) 香港及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且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影響之法例或規例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預測向董事發出之函件全文。

(i)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函件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作出之計算方法，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載之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七個月之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根據上述售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述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而妥為呈報，且其呈報基準於各主要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上述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ii) 保薦人發出之函件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第一亞洲
FIRST ASIA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5樓1502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合併溢利預測（「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該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根據 閣下所作之假設及經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始作出，而 閣下身為 貴公司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1樓10號室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鄧濤暉
謹啟

代表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利仕騰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